

证券代码：836249

证券简称：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鼎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45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会、监事职权。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因此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45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5 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方案 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琪、曹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鞠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 （9）月（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晓 苹	监事	离任	（2025）年 （9）月（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钱晨	监事	离任	（2025）年 （9）月（1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日		
鞠鹏	职工代表 董事	就任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